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ST鲁丰 公告编号：2016-079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和继续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于2015年8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的通知：于荣强先生质押给浦发银行的2,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股票已解除质押，并已于2016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2016年7月29日于荣强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638.660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894%）质押给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从2016年7月29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于荣强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32,92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31,109.6605万股，占于荣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4.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8%。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